

##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。
-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/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。

#### 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# （一）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

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，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期限，并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会议。

表决情况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# （二）关于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摘要的议案

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经营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业

务（技术）骨干的积极性，有效的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拟定了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摘要，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情况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**(三) 关于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**

为了保证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股权激励计划”）顺利实施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订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0 日